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4日、12月5日、12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更正、补充之情况。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6、公司近期正在筹划出售参股公司湘潭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3%股权，加快公司回笼资金，由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7、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11月28召开的2014年第6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 8、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公告了《对外投资公告》，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投资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并在公告中特别提示了本次对外投资主要

风险因素。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资产出售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行为，同时承诺 3 个月内不再筹划上述事项。

2、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并认真考虑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对外投资公告中的风险提示。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8 日